



竞争性磋商文件

(需求公示稿)

项目名称：仁怀酱香白酒研究所酱香白酒基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WH-2025-1531C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人：仁怀酱香白酒研究所

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重要提示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 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3. 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 CA 等到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

1. 保证金缴纳金额：700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网上报名；
4. 保证金必须存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5.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操作

1.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导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3. 采用电子投标的具体要求

3.1 电子文件份数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2) 所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3) 供应商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遵义市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方式：15085588378, QQ: 2786826482（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一、说明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9
六、授予合同	11
七、其他	1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15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一、评审原则	18
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三、评定（分）标准	20
四、定标原则	25
五、其他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一、采购清单	27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27
三、商务要求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 仁怀酱香白酒研究所 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编号：GZWH-2025-1531C
2. 项目序列号：
3. 项目名称：仁怀酱香白酒研究所酱香白酒基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4. 项目需求：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套、微波灰化炉 1 套
5. 项目预算：72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3.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
4.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投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3.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4. 开标地点：竞争性谈判室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一部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话：0851-85801822

传真：0851-858017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3.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竞争性磋商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5 采购需求

7.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供应商的澄清要求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答疑）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9.5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18. 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 9 楼）。

19. 递交要求

19.1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19.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具体要求按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规定的方式执行；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 磋商解密流程

20.1 宣读会议纪律：至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0.2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内容进行记录；

20.4 磋商解密结束。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3.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评审

24.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磋商工作结束。



24.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磋商工作结束。

24.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4.5.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24.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4.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4.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4.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4.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4.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4.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4.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4.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4.5.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5.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7.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7.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8. 中标（成交）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28.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8.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4.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解释权

35.1 本章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5.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仁怀酱香白酒科研所 地 址：仁怀市酒神路 24 号仁怀酱酒大厦 6-7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5	本项目为 货物 招标(含伴随货物及配套服务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报价应包括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7	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供应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720000.00 元；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7000.00 元
9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0	项目编号：GZWH-2025-1531C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仁怀酱香白酒科研所酱香白酒基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1	(1) 投标文件递交至：电子文件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非加密的电子文件递交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序号	内 容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与评定方法	
14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地 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评定将以项目整体为基础。
授予合同	
17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
其 他	
18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缴纳账户：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9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p>
10	<p>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11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12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p>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磋商文件盖章及签署等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4.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本项目不适用）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客观分)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客观分)	5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总数量 18 项，完全满足得 36 分，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2 分。</p> <p>(2) 未标注“▲”（一般条款）：一般条款的总数量 35 项，完全满足得 14 分，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0.4 分。</p> <p>注：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③同时提供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资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p>



			<p>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本项（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得0分。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⑥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	--	--

3.商务分【满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0分	<p>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荧光分光光度计”（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微波灰化炉”（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所投产品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3.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p>



		<p>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10分。</p> <p>（2）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6分。</p> <p>（3）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2分。</p> <p>（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	--	--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采购人在选择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供货时，应顺序选择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供应商因自身或产品原因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使用需求时，可顺序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供货。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项目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核心产品
2	微波灰化炉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序号 1：荧光分光光度计

1. 测试样品种类：固体、液体、粉末、薄膜、微孔板等样品。
2. 测试功能：荧光、化学/生物发光、吸光光谱测定、荧光偏振测定、细胞内 pH、Mg、Zn、Ca 离子等检测。
 - ▲3. 具备磷光、磷光寿命两项检测功能。
 - ▲4. 具备三维扫描、三维波长扫描、三维时间扫描功能。
 - ▲5. 灵敏度：S/N \geq 1200（RMS）峰值噪声；S/N \geq 20000（RMS），背景最低噪声；S/N \geq 360（P-P）；使用水的拉曼峰，激发波长 350nm，光谱带宽 5nm，响应时间 \leq 2s，噪声为水拉曼峰处的噪声。
 - 6. 狭缝方式：水平狭缝，使用标准 10mm 荧光池最小样品量： \leq 0.6ml。
 - 7. 光源：连续氙灯光源，功率 \geq 150W，使用寿命 \geq 2500 小时。
 - 8. 测光方式：单色光检测器比值计算法。
 - ▲9. 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激发侧闪耀波长：300nm，发射侧闪耀波长：400nm。
 - 10. 测量波长范围（EX/EM）：200 到 900 nm。
 - ▲11. 光谱通带：激发侧与发射侧均需包含以下档位 1/2.5/5/10/20nm。
 - 12. 光谱分辨率： \leq 1.0nm。
 - 13. 波长准确性： \leq 1.0nm。
 - ▲14. 波长扫描速度：需包含以下档位 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nm/min。



15. 波长驱动速度： $\geq 60000\text{nm}/\text{min}$ 。

16. 响应时间（0~98%）：需包含以下档位 0.002/0.004/0.01/0.05/0.1/0.5/2/4S。

17.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 $-9999\sim 9999$ 。

18. 灵敏度（荧光素）：检出限浓度 $\leq 1\times 10^{-12}\text{mol}/\text{L}$ 。

▲19. 具有自动预扫描功能，优化未知样品的测量条件。

▲20. 检测器具有自增益功能：电压 0~1000V 以 1V 为单位连续可调，可以实现信号的最优化。

▲21. 三维光谱扫描不同酱香型白酒（工艺代表样品），EX/EM 扫描波长 200nm~300nm 范围内的响应信号，应具有直观可见的显著差异（统计显著性 P 值 ≤ 0.05 ）。

22. 增配光电倍增管检测器，增强 200nm~900nm 波长范围内响应灵敏度，以满足对微弱荧光信号的检测能力。预留外接激光器接口，可以直接连接激光器光源。

23. 可通过流通池与 LC 连接使用。

▲24. 预留 EEMV 接口，可连接显微附件，通过荧光图像分离技术实时可视化观察。

25. 测量及数据处理软件：软件支持 Windows10 系统 64 位及以上系统，发光强度、激发和发射波长、光谱带宽均可实时显示；光谱或时间数据均实时显示并可自动存盘；有对储存数据的算术运算功能，包括四则运算，平滑功能，1-4 阶导数，求面积、求峰值等，可进行单波长和双波长细胞内钙离子的计算。

▲26. 附件要求：所有可选附件（样品支架、温控测试、滤光器、衰减片等）均为样品仓内安装，即插即用，软件自动识别无需外接光纤或调整光路设置。

27. 配置清单

27.1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套。

27.2 标准荧光池 1 只。

27.3 液体样品支架 1 套。

27.4 滤光片支架 1 套。

27.5 固体（粉末）样品支架 1 套。

27.6 设备工作站 1 台（配置不低于 I7 第 14 代处理器，32GB 内存，1TB 固态，1T 机械硬盘，27 英寸显示器）。



产品序号 2: 微波灰化炉

1. 具有连续非脉冲微波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作为评审依据。）

▲2. 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输出功率 $\geq 1950W$ 。

▲3. 系统须采用环形聚能微波热导体，确保温度均匀性符合现行有效行业标准。

4. 反应内腔体积 $\geq 5L$ 。

5. 具备喘流排风系统，可排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烟雾，排风量 $\geq 2.8m^3/min$ 。

▲6. 主机可扩展至惰性气体保护，强气流排风等。

▲7. 配置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安装方式：仪器顶部，在实验中测定炉腔中心温度。

8. 操作温度 $0-1000^{\circ}C$ ，最高温度连续工作时间 ≥ 24 小时。

▲9. 5L大容量腔体在20分钟内可快速升温至 $800^{\circ}C$ 。

10. 配置具有快速冷却功能的石英纤维坩埚，可在1分钟内从 $1000^{\circ}C$ 冷却到室温。

▲11. 内置 ≥ 7 英寸触摸屏系统，具有中文操作界面，一体化主机具有软件控制，无需任何外接设备，即可完成全部功能和操作。

▲12. 具有可溯源标定体系，确保升温-保温全过程温度控制精度准确可靠。

13. 系统具备红外警戒和机械保护双重安全装置保证误操作时的仪器安全。

14. 具有以下标准接口：两个USB，一个网线接口用于连接可扩展的外部设备如LIMS、天平、打印机及电脑等。

15. 配置快速冷却风扇，10分钟内腔体温度从 $800^{\circ}C$ 可降至 $60^{\circ}C$ 。

16. 配置清单

16.1 微波灰化系统主机，1套。

16.2 温度控制系统及快速冷却风扇，1套。

16.3 5L隔热灰化腔，1套。

16.4 环形聚能微波热导体，1套。

16.5 高温记号笔，1套。

16.6 50ml 石英纤维坩埚，50套。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所有设备交付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所投产品的厂家工程师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与操作培训，设备投入使用试运行满 1 个月，期间保持稳定运行状态，符合所有技术要求，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 1 年，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5.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问题的，需派厂家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中标人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原因对采购人或使用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2 质保期内，中标产品的厂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3 中标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应为最新版本，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

5.4 质保期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5.5 零配件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产品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配件除人为故意破坏外，应免费维修更换。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 检查及验收：

6.1 检查

6.1.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



负责。

6.1.2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

6.1.3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1.4 中标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能正常使用、或未通过验收，则由中标人更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中标人须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电子线路图、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6.2 验收

6.2.1 验收范围包括设备或产品到采购方安装现场的外观、包装、数量、颜色、外观瑕疵等外观状态，以及安装调试开始试运行前的状态属性。试运行1个月后无任何问题的，根据供应商的申请进行验收，验收根据采购文件列明的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标准、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和验收条件，以及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终验；终验合格的，采购方出具终验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终验合格”字样。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设备）性能、稳定性、运行状态、运行结果，以及与采购货物一致性等进行全面验收。

6.2.2 验收不合格的，或者仅有部分设备验收合格的，仍视为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货款和承担违约责任。

6.2.3 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4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7. 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所供中标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中标人负责保管、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中标产品送达安装现场时应同时提供制造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包括检定/校准证书）。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8.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采购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8.3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有相关约定的从其约定）

9.1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9.1.1 除因自然灾害、战争、不可抗力等采购人认可的因素外，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1.2 若逾期交货超过 30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选择：(a) 解除合同；或(b)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1.3 若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需支付前述 10%的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9.2 产品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

9.2.1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经采购人或其指定的验收机构验收判定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9.2.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拒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

9.2.3 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重新交付合格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2.4 因中标人交付货物不合格导致采购人拒收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采购发生的差价损失、仓储保管费用、检验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9.3 货物瑕疵补救及违约责任：

9.3.1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经验收存在瑕疵（非根本性不合格）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中标人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明确要求完成补救或整改的合理期限。



9.3.2 中标人应在该约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3.3 若中标人：(a) 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或整改；或 (b) 明确表示拒绝补救或整改；或(c) 经补救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9.3.4 采购人有权选择：(a) 解除合同；或(b)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或整改。在此情况下，中标人应承担所有第三方补救或整改费用，以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合理管理费用。若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按同期LPR 计算），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4 培训服务违约责任：

9.4.1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培训次数不足、培训质量未达标等），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改正。

9.4.2 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9.4.3 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9.4.4 因中标人培训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

9.5 违约金总额限制与调整：

9.5.1 本合同项下各项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 9.1、9.4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9.5.2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旨在补偿采购人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部分损失。若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中标人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9.2、9.3 条款所述赔偿除外）。

10.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

12.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